

教育时论

# 加强管理让校级科研机构良性运转

熊丙奇

据《光明日报》报道,高校是我国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和主阵地。过去十年间,高校科技力量为我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了巨大贡献,其中校级科研机构成为高校加强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力量。然而,近期不少高校纷纷发布清理校级科研机构的通知,引发社会关注。

整体来看,高校清理的校级科研机构大多是名存实亡的“僵尸机构”。清理这些机构是为了规范对科研机构的管理,让科研机构真正发挥作用。高校的校级科研机构要追求质量而不是数量,在设立新科研机构时不能拍脑袋,以此表示对某一科研领域的重视,而要在科研体制机制上探索创新,做到每个科研机构都能良性运转,取得有创新价值的重大科研成果。

高校的科研机构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有场地、有编制、有经费的实体科研机构,其管理与考核被纳入学校整体科研发展规划;另一类是挂有科研机构的牌子,却没有具体办公场地,无人编制,也无经费支持的非实体科研机构,

其主要靠自己去向申请或纵向经费维持生存。

成立非实体科研机构曾被认为是高校科研管理的创新,因为此举无须高校投入太多人力、物力就能成立一个新的科研机构。而且,非实体科研机构运行也有更灵活的机制,如聘用退休教授、兼职人员,可根据课题、项目的需要临时组建科研团队,包括交叉学科团队。因此,不是非实体科研机构就不好,关键在于非实体科研机构如何运行,是否以新机制高效运行。如华南农业大学在撤销一批不符合要求的非实体科研机构时,明确要新建一批聚焦前沿科学的非实体科研机构。

审视非实体科研机构的具体运行情况,对高校探索、创新科研管理机制具有现实意义。有的非实体科研机构之所以成立后沦为“僵尸机构”,是因为成立时只是抓热点、赶时髦,没有想好如何具体运行,先设立一个机构再说。机构由某个校领导挂名,并成立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还聘请一批研究员,但成立之后就不再有人管。还有的非实

体科研机构主要利用学校品牌与企业合作开展培训,不但没有做高质量的科研,还影响学校声誉。

对这类科研机构进行清理,势在必行。显然,需要清理的是有名无实的非实体科研机构,而不是非实体科研机构这种科研管理模式;要通过清理不符合要求的科研机构,让非实体科研机构充分发挥优势,产出成果。

部分非实体科研机构沦为“僵尸机构”,也折射出当前高校开展跨学科合作科研存在的现实问题。非实体科研机构的优势在于可以根据科研需要,整合多方资源,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做到这一点,需要加强对非实体科研机构的管理,同时改革科研评价体系,构建良好的科研合作生态。对于跨学科科研合作,尤其要解决评价与利益机制问题。据媒体报道,为促进学科交叉、产学研一体化,国家推出跨学校、跨项目、学科、企业的合作项目。为获得项目,高校、研究院、企业携手而来,但不同程度地存在“申请项目时同心同德、项目立项时同舟共济、获得项目后同床异梦、利益分配时同室操戈、最后

同归于尽”的“五同现象”。这一现象在高校非实体科研机构的运行中也是存在的。

2022年8月,教育部印发文件,就推动高校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强有组织科研、全面加强创新体系建设、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作出部署。值得注意的是,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不是取消所有非实体科研机构,而是让所有科研机构都良性运转。加强有组织科研,从根本上说是要落实高校自主权,并建立现代科研院所(机构)制度,调动教授、科研人员的科研积极性,并坚持用学术原则与标准评价科研人员的科研能力和科研贡献,增强科研人员的学术荣誉感。

具体到科研创新上,高校的科研创新不能搞噱头,而要聚焦科技前沿,结合本校的办学定位与现实条件,确定科研目标,形成新的科研工作理念,切实探索建立科研创新机制。高校不能把精力用到争名逐利、争夺资源的游戏之中,而要踏踏实实做好具有开创意义的科研工作。

(作者系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

焦点时评

# 聚焦类型定位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张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职业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建设教育强国、人才强国,离不开高质量发展的职业教育。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要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推动职普融通,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随着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社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日趋多样,国家对职业教育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以法律形式明确了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明确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着力提升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

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职业教育是类型教育而非层次教育的“官方认证”,过程艰辛、意义非凡,是转化职业教育认知、提升职业教育地位、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社会能力的逻辑起点。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就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关键在于深化产教融合,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这就要求职业教育必须服务区域、服务行业,全面提高技术技能人才自主培养质量;要因地制宜、量体裁衣,接地气;要加强与普通教育的沟通,深化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的认可度,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理念。职业院校学生通常在入学前未能养成良好的学习态度 and 习惯,普遍缺乏自信心,因此要加倍予以呵护和培养。职业教育不仅要教学生知识和技能,使他们掌握一技之长,还要培养他们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习惯,培养脚踏实地、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不断激发他们的职业热情和创新创业激情,使他们能够高质量就业,并通过优异的表现获得社会尊重。

创新“扬长补短”实践。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与制度举措,厘清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基本区别和主要联系,

明确了发展目标、创新了发展范式,促进了量的累积与质的飞跃。同时,反复强调职业教育的地位,不断出台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政策,某种程度上折射出职业教育满足经济社会需要的作用发挥得还不充分、与人才市场的供需还不匹配的问题。随着职业教育政策实施,职业院校的生源也更趋多元化,通过实施以个体长处为基点、以激励为核心、以情感为介质的“扬长教育”,让每个学生都得到个性化发展,具备“硬技能”;通过“以长补短”,让每个学生都得到全面发展,具备“软实力”,将学生培养成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最终获得人生出彩的机会。

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改革。供给侧改革并非单纯增加或减少供给,而是矫正要素配置的扭曲状态,核心是生产要素的激活。同理,职业教育改革应当不断激发学生的主体性和参与性,以此促进创新发展。要进一步探索与完善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服务社会和个体发展,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国家现代化建设。首先在课程设置上增加有效供给,满足多样性需求,打破专业壁垒,开发更多适合学生潜在优势和能力发挥的课程,减少纯知识性课程及其内容的比重。其次要开辟更多的“第二课堂”,让学生在兴趣小

组、社团和大量社会实践中找到兴趣点与兴奋点,在活动中实现自己价值和能力的提升。再其次要因材施教,改变教学管理模式,打破标准化流水线式的培养模式,推行柔性教学和弹性教学模式,采用小班制、导师制等,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最后要改变教学方法,以学生学习为中心,确立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变生硬的灌输为激励式、参与式教学,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与创造性。

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对促进就业创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引发数字化转型革命,新制造、新零售、新金融等商业模式引发生产与消费革命。职业教育要把握形势、顺应趋势,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结合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岗位强化专业设置与建设,进行课程体系研发,增强学生的创造力、技术力、问题解决和团队合作能力,为学生实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为党和国家源源不断地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作者系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副教授)

# 考研“N战生”要增强心理调适能力

盖笑松

据《半月谈》杂志报道,近年来,随着考研持续升温,落榜生增多,“N战生”也越来越多,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群体。他们在备考过程中往往没有正式工作,已从学校毕业却没有真正走入社会,年纪不小却没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常常在振作和挫败中反复拉扯。据了解,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报名人数达到474万,而根据近年研究生招生录取情况来看,竞争将异常激烈,他们的心理压力可想而知。

家长和亲友不对考研“N战生”一味苛责,考研“N战生”本身也应根据自身发展特点,采取不同的心理调适方法,争取更大的理解和支持。

第一种类型是“使命追求型”。他们中有的有远大理想,立志从事科学研究;有的是高考填报志愿时职业发展规划不足,所选专业不滿意,期待通过跨专业考研转入自己热爱的方向。这类考生的学习动机属于内驱力,有着较强的自我激励效果。这类考生的首要任务是明晰自己的价值追求。有些大学生工作后面临着现实的经济压力和复杂的人际关系,价值观可能发生变化。尽管很多考生起初强调自己的学术理想如何强烈,或专业兴趣如何浓厚,但在人生道路上真正能把学术理想和专业兴趣

作为首要价值的人,少之又少。经历了不同的人与事,人的价值偏好往往才能真正显现。所以,此类考生可以假想一些自己在未来生活中可能发生的价值选择路口和纠结状况,从而清醒地认识自己。如果确认自己求知的热忱和改造世界的意愿远远超过对休闲娱乐和改善物质生活条件等的追求,那么不妨在自己热爱的目标上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无须过多在意外界评价。

第二种类型是“生存现实型”。这类考生的考研动机往往不是由兴趣爱好和使命感主导的,而是考虑到就业竞争、未来生活质量等现实压力之后作出的理性选择。此类考生往往认为“考得上比考得好更重要”。他们的学习动机虽然属于外部动机,但仍然十分强烈,表现为目标坚定,在考研复习过程中有极高的努力投入程度,具有很强的竞争力。此类考生的首要任务是报考目标设定与调整。考生要根据自己的模考分数,或在上一轮考试中的成绩来调整自己本轮报考的目标。如果分数上较为领先,可以考虑“双一流”高校。如果分数上竞争力一般,可选择“逆向考研”,选择一些竞争不太激烈的地区、学校和专业。

第三种类型是“被动从众型”。这

类考生往往既没有“使命追求型”那种梦想的召唤,也没有“生存现实型”那种生存压力的逼迫,既缺乏浓厚的专业兴趣,又缺乏明确的生涯规划;既满足于现状,又缺乏为理想而奋斗的吃苦精神。只是到了面临选择的路口,看到身边有同龄人在准备研究生考试,才想到自己要不要也去试试。在激烈的竞争下,这类考生即使多次考试,也难有大的改观。即使是由于运气等偶然因素被录取,读研过程也可能痛苦不堪,甚至不能完成学业。建议此类考生尝试在就业市场多磨砺自己,多积累工作经验和人生阅历,再找准兴趣方向。

对于“使命追求型”和“生存现实型”考生,多次考研的优点是具有很好的成本收益比,通过多轮复习,知识地图在心理上越来越清晰。随着次数的增加,考研成功率也会提高。缺点是随着考研失败次数的增加,父母经济负担越来越重,个人对可能再次失败的恐慌感会越来越强。对于这种情况的建议是,二次考研可全身心备考,但从第三次开始,不妨改为半工半学状态。这一方面能让自己有基本的经济收入,减轻家庭负担;另一方面可以让自己在备考中没有完全脱离社会接触。对于上述两种类型的考生,亲友应尽量支持其自主选

择,减轻其心理压力,尤其是避免给予过分苛刻的要求或过于严厉的指导。对于“被动从众型”考生,即使家境不错,家长亲友也不要劝说其必须走向考研道路,不要苛求他们把学业方向上的钻研当作唯一的上进方式,而要多鼓励他们独立思考、自主决策、自力更生,自己承担方向选择的后果。

曾经,18岁被认为是儿童和成人的分水岭。随着经济条件的改善和社会发展的变化,18—29岁成为儿童和成人之间的过渡时期。在这一阶段,年轻人会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专业、职业和生涯道路,家长可以用更宽容的心态来对待这一阶段孩子的试错过程,允许他们先经历反复、动摇、失败,然后才走向一条自己无悔的生涯道路。希望相关主体社会对这类考生给予宽容的态度和可能的支持,如高校不要为了追求本科就业率而催促一些考研失利学生赶紧就业,可为学生保存一年档案关系,方便其安心备考。有条件的教师应尽量帮助学生介绍半工半读的机会,社区或区县相关部门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应为这类考生提供良好的公共学习空间。

(作者系东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院长、教授)

微言

## 努力培植家庭教育新生态

张守华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家庭教育的高度重视。深入理解和系统把握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时代价值和社会意义,是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努力培植家庭教育新生态的理论和现实需要。而全面加强家庭教育,需要相关部门多措并举、形成合力。

加强普法宣传,确保认识到位。家庭教育涉及千家万户的和谐、幸福,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十分重要。一要注重弘扬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在全社会掀起营造良好家风的浪潮,引导更多家长意识到家庭教育对于孩子成长成才的重要性,让公众切实体会到家庭教育在增进家庭幸福感、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输送人才等方面扮演的重要角色。二要广泛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的价值理念、立法宗旨和立法要求,既要讲清法律、领会事理,又要循循善诱、教化人心,使家长真正理解并自觉承担关爱子女成长的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责任感。三要聚焦家庭教育理念与方法、亲子矛盾,乃至青少年犯罪、社会化障碍等,使家长产生共情性的理解,真正尊重家庭教育规律,科学育儿。

明确权责主体,整体协同推进。提升家庭教育水平需要强化社会共建,借助多方主体的育人机制,在家庭责任、国家支持、社会协同之间建立良好的合作共建关系,营造更好的外部环境。家庭教育促进法为依法、科学开展家庭教育提供了基本框架和发展方向,但将这些内容和方法切实贯彻到家庭生活中并非易事。要将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原则性规定纳入相关的法规规章、地方立法,渗透到相关社会规范体系中,增强其可执行性、可操作性以及规范体系的完备性。政府部门要担当作为,使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实现社会层面的全覆盖。司法部门、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要根据法定职责制定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和实施办法,建

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依法发挥多方主体的协同作用。培养家教人才,优化师资队伍。构建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需要培养一大批具有现代理念、科学精神和科学技术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整合现有家庭教育学科资源,加强家庭教育学科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建设,建立科学的、系统的新型家庭教育学科课程体系,并积极为社会各界提供高质量的家庭教育指导与咨询服务。政府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机构从业范围、相关资质的认定和监管,制定家庭教育指导师的培训、认定和准入制度。此外,还要将家庭教育的基本知识、素养和技能纳入教育工作者的入职培训和在岗培训,提升教育工作者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能力,并通过他们的付出帮助家长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促进家庭教育健康、科学发展。

强化科技支撑,提升服务质效。以绿色、智能为特征的新技术革命改变了人们的交往方式,为塑造全新的家庭教育环境提供了技术支持。政府应该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鼓励和支持新兴技术在家庭教育方面的探索与应用,建设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规模、效率和精准性。妇联组织、学校等开设线上家庭教育、亲子教育板块,为家长提供多样化、适切性的教学内容及适应其个性特征的学习支持和服务。同时,应鼓励公益性家庭教育培训机构推出相应的网络课程或线上互动,提供在线教学、咨询答疑等服务。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宣传引导是前提、协同推进是关键、人才培养是基础、能力建设是手段,四个方面有机联系、不可分割,需要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全面培植家庭教育新生态。

(作者系山东女子学院副教授)

## 为博取流量消遣孩子不可取

蒋元

近日,多家视频平台大量出现故意拍下孩子情绪崩溃哇哇大哭瞬间的视频,受到广泛流量。一些家长为了博取视频播放流量,竟故意惹怒孩子,或杀了吃掉掉孩子小心翼翼的样子。再加上轻松的配乐、搞笑的表情,制作成“萌娃搞笑视频”发布至网络平台。这类消遣孩子的视频拍摄,没有充分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不符合未成年人保护和家庭教育的立法精神,显然不可取。

一方面,父母消遣孩子的行为折射出儿童的人格尊严没有得到充分尊重。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自然人享有的人格权和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这表明,儿童的人格尊严应受到宪法和法律保护。无论是公权力主体还是私权利主体,都应尊重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个体的尊严。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要尊重未成年人的意愿。父母消遣孩子并拍摄上网,一是表明家长并未站在孩子的角度考虑问题,任意作出不符合不尊重儿童意愿的决策和行为;二是体现出家长对孩子存在掌控心理,未将孩子作为平等主体对待。这种不尊重儿童人格尊严的心态和行为,会打破儿童的安全感、满足感,不利于其心理的健康发展和亲子关系的维护。

另一方面,消遣孩子的行为不符合未成年人保护和家庭教育的立法精神。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都明确规定了未成年人的监护和教育职责,要求父母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不得虐待未成年人。家庭教育促进法更是进一步指出,父母在家庭教育的过程中应采取有利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方式方法,实施家庭教育要“关心爱护与严格要求并重”“潜移默化,言传与身教相结合”。对孩子进行消遣并将其上传网络,有可能

伤害到孩子的情感,而且是负面的言传身教,涉嫌违反上述责任义务。

拍摄此类消遣孩子的视频博取流量,除了部分家长希望博得流量外,更多的是因家长缺少科学合理的教育理念和方式而造成的无心之失。政府机关应建立统一的网络平台信息监管系统,要求平台建立内容编辑负责制、视频内容审核机制等,加强对短视频内容的审核。同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明确父母的责任意识,使其树立正确的教育价值理念,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思想、品行和习惯。网络视频平台应依法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改善算法推荐技术,加强正向内容的算法推荐和弹窗推送,并通过技术手段识别未成年人的身份信息,进行屏蔽处理,保护未成年人的信息隐私。优化设置“护苗客服”“未成年人相关举报”等功能,全面构筑未成年人防护体系。相关行业协会也应采取行动,及时更新视频内容标准细则,并针对利用未成年人创作不良视频的问题,提出更为明确的具体要求和指引。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或其他教育机构如果发现未成年人父母存在消遣孩子行为,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应当明确的是,谴责家长对孩子进行消遣与尊重家长教育孩子自主性并不矛盾。正是由于家庭和父母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具有其他主体无可替代的重要性 and 便利性,因此更需要提升其依法带娃的水平 and 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家庭教育的价值引领和教育功能,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作者系河南警察学院法律系讲师)